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填寫

公司代號： 3597	公司名稱： 力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姓名： 傅幼軒、蔡憲唐、蹇良聰	
適任資格	檢 查 結 論		公司說明 (註 1)
	是	否 (NA)	
一、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蔡憲唐係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經檢視教師聘書內容相符。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蹇良聰係蹇良聰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經檢視公開資訊相關網站內容相符。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傅幼軒係公司業務擔任專業經理人及董事之職務，經檢視公開資訊相關網站內容相符。
二、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依據「被提名人聲明書」驗證，結果尚屬允當。（經相關公開資訊查核驗證）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 14-2，審核資料確認以自然人之身分選舉。
三、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由選任資格審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之驗證，服務單位及現任董監事職務，皆非為關係企業受僱人。
2：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上開說明，經由公開資訊站覆核結果，無此情事。

4：為1~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由本公司審核資格文件「獨立性聲明書」，查無此情事。（經內部人資訊、股東名冊及年報查核驗證）
5：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由本公司103年3月股東會停止過戶名單及當選後內部人申報書，查無此情事。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現任職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核，無此情事。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屆三位獨立董事，無此情事，說明： (1) 蹇良聰專任職務為執業會計師；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皆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無此情事。 (2) 蔡憲唐專任職務為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不適用，無此情事。 (3) 傅幼軒現任職務為董事：經由目前兼任職務查，無此情事。
四、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係由選任前審核「獨立性聲明書」及現任職務查核，無此情事。

公司應依實際情況慎選下列聲明事項（二擇一）

1. 本公司並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第4項規定（註2）應揭露之情事，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請鈐用公司大小章）

公司統一編號：80617029

公司代表人：尤惠法